

河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豫职改办〔2017〕35号

河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职改办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7〕67 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 2017 年度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推荐

（一）推荐数量。2017 年度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批准我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指标数为 261 个。为鼓励各单位把真正

特别优秀的教师推荐出来，决定在国家核准数量的基础上，上浮20%差额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。具体数额由省人社职改部门商有关单位参考各地教师队伍规模、整体教育教学情况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，各地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数额及报送材料时间地点见附件。

(二) 推荐范围。省内各类（公办、民办）普通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职业中学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工读学校、教研室、电化教育馆、少年宫专门从事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育的在职在岗教师、校（园）长、教研员。

(三) 推荐方式。各地以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为单位集中推荐；省教育厅之外的省直单位所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申报人员先将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人事处，由省教育厅与其直属单位申报人员一起进行推荐。

(四) 推荐原则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制定推荐办法，认真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。要坚持把师德放在中小学教师评价首位的原则，切实把那些师德高尚，教学技艺精湛，教育教学业绩卓著，为基础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、在本教育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、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推荐出来；要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，专职从事教育管理的校（园）长和从事教科研的行政领导不得超过当地推荐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(五) 公开推荐结果。推荐的人员须在省辖市、省直管县

(市)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和用人单位公示不少于 3 天。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, 由各省辖市、直管县(市) 按照时间安排统一将申报材料报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; 省直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员由省教育厅统一申报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(一) 业绩截止时间。申报人业绩材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用人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的时间。

(二) 任职截止时间。申报人员任职年限的计算截止到 2017 年 9 月底。

(三) 评审费标准。按照财政、发改委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, 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每人应缴纳评审费用 380 元(其中评审费 260 元、论文鉴定费 2 篇 120 元)。

(四) 报送材料与答辩。参评人员所需报送材料、讲课答辩要求及相关表格填写, 请登录河南职称网 (www.hnzcw.gov.cn) 查询“2017 年度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报送材料和讲课答辩须知”。

三、要求

(一) 强化诚实守信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诚信教育。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须做出诚信承诺, 确保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真实准确, 并在《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相关栏目内填写: “本人承诺: 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, 责任自负, 并按有关

规定接受相关处罚”。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提供的个人信息、申报材料 and 各类证书原件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在《评审表》推荐意见栏目内填写：“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个人信息和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，同意上报”，由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在《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》上签字、盖章。通过申报人和用人单位双重承诺，增强诚信意识，提升职称工作公信力。

（二）坚持规范推荐。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“公开、展示、考核、评议、监督”的程序，开展申报、推荐工作。要成立相应考核推荐领导小组，依据申报人员的岗位任务完成情况、业绩成果、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，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核，在民主测评和专家评议的基础上确定人选，单位集中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由所在单位逐级推荐上报。对群众有异议的材料要进行认真复核，增强申报材料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群众、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把关。用人单位要重点审核个人申报信息及相关证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主管部门和人事职改部门要重点核准申报人员的学历、资历、任职资格、聘任情况等条件。高评会承办部门要按照相关评审条件，认真做好申报人员评审材料受理和汇总工作，重点审查各项必备的评审要件，特别是评审材料的齐全规范、真实有效情况，《评审表》和《评审简表》等各栏目内容填写与原件的一致性，并对论文、著作检索页进行网上复核。评委会要严格按照《河南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

工作规则》的要求开展评审工作。坚持重师德、重能力、重业绩、重贡献、重业内和社会认可的人才评价导向，全面综合评价人才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把真正有水平、有能力的优秀人才评选出来，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，提升评审公信力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追究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》（豫人〔2002〕30号）、《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（豫人社职称〔2013〕1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推荐、申报、审核、评审、聘任等环节中实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；谁签名，谁负责”的办法，对弄虚作假、审核把关不严、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公示、徇私舞弊、暗箱操作等违反职称政策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坚决追究责任。

（五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河南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共同组织。各地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作，既要分工负责，各司其职，又要及时沟通，相互配合，形成合力。要严把材料关，完善职称评审业绩库，认真做好参评材料的审核和整理工作；要周密组织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加强评审过程监督与管理，切实提高评审质量和工作效率。

2017年度河南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讲课答辩时间拟安排在9月份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请申报人员提前做好准备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数额及报送材料时间地点

2017 年 7 月 1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 件

2017 年度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数额及 报送材料时间地点

单位	指标数	报送材料时间	单位	指标数	报送材料时间
郑州市	30	8月14日下午	巩义市	2	8月14日上午
开封市	13	8月15日上午	兰考县	2	8月14日上午
洛阳市	22	8月15日上午	汝州市	2	8月14日上午
平顶山市	12	8月15日下午	长垣县	2	8月14日上午
新乡市	16	8月15日下午	滑县	2	8月14日上午
焦作市	11	8月16日上午	邓州市	2	8月14日上午
濮阳市	13	8月16日上午	永城市	2	8月14日上午
鹤壁市	5	8月16日上午	鹿邑县	2	8月14日上午
安阳市	13	8月16日下午	新蔡县	2	8月14日上午
三门峡市	7	8月17日下午	固始县	2	8月14日上午
许昌市	14	8月16日下午	省直单位	12	8月14日上午
漯河市	7	8月17日上午			
南阳市	27	8月17日上午			
商丘市	23	8月17日下午			
周口市	24	8月18日上午			
驻马店市	21	8月18日上午			
信阳市	20	8月18日下午			
济源市	3	8月14日上午	合计	313	
报送材料地点：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（郑州市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）					

